

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焦作市第九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焦作市鹏联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，小写296600元。

2. 产品清单及价格（附后）

3. 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，小写296600元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成（磋商文件承诺时间）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：焦作市第九中学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（磋商文件承诺内容）。
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；
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贰份、乙贰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
3.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2024年12月5日
签订地点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2024年12月5日
签订地点：_____